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丁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45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丁 108 執他 54 字第 058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他字第 54 號受刑人陳宣煊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金融卡		張	1	所有人不明（含現金卡、中華郵政 0311862-0463464）
金融卡		張	1	所有人不明（含現金卡、中華郵政 0311862-0463451）
金融卡		張	1	所有人不明（含現金卡、國泰世華銀行 128506071794）
金融卡		張	1	所有人不明（含現金卡、中華郵政 03110211023761）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招領期限：即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6 年度保管字第 441 號）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